

本署檔號  
OUR REF: ENB(POO)4-3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CS(60,60A&61)  
電話  
TEL NO.: 2516 1800  
圖文傳真  
FAX NO.: 2880 5141  
網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Environmental Compliance  
Division  
Regional Office (South)

2/F Chinachem Exchange Square  
1 Hoi Wan Street  
Quarry Bay,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區域辦事處（南）

香港鲗魚涌  
海灣街一號  
華懋交易廣場二樓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  
總議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傳真號碼 : 2543 9197)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1 號報告書第 2 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委員會 2015 年 1 月 9 日致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來函收悉。我們獲授權回覆如下。

為跟進審計署署長第 61 號報告書內的建議，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了一個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牽頭，成員包括 8 個相關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工作小組已就環保斗業界的營運情況徵詢業界意見，並探討相關的措施，以期作更妥善規管。

就處理路旁環保斗的公眾投訴，香港警務處(警方)和地政總署已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在 2014 年初至 9 月，警方共接獲 889 宗投訴。就現場警務人員能找到路旁環保斗的 772 宗投訴，警方已根據《簡易治罪條例》(第 228 章) 對 629 宗個案發出勸喻及／或警告，當中超過八成的環保斗通常在

接獲投訴後數小時內已由營運商移走，另有三宗個案的路旁環保斗則由警方移走。在同期間，地政總署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處理了 900 宗投訴，在接獲地政總署張貼的通知後，99% 個案中的營運商一般在兩天內已將環保斗移走。

業界表示估計全港約有 3 500 個環保斗，當中約 1 500 個放置在工地和儲存地點，另外約 2 000 個則擺放在全港各街道及公眾地方。工作小組曾在日間和晚上到各個經常被投訴的存放熱點視察，發現存放在這些地點的環保斗均未有涉及廢物裝卸活動。按照業界所反映，由於該些市區地點貼近營運工地，或在晚間缺乏適當的存放地點，故營運商因利成便把閒置的環保斗放置於該等地點。

此外，工作小組亦研究了自 2010 年至今共 14 宗涉及路旁環保斗的交通意外，其中 4 宗在日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發生，另有 10 宗在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時期間發生。有關的意外合共造成 23 人受傷。警方進行調查後，發現大部分個案與駕駛態度有關，並向 5 名司機發出傳票控以不小心駕駛。在所有 14 宗交通意外個案中，涉事的環保斗均是閒置於路旁，而並沒有進行任何裝卸活動。

經考慮工作小組研究的結果後，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積極研究透過以下的短期措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路旁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

- (a)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現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期減少在街道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的環保斗的數量；以及
- (b)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期提高執法效率。

與此同時，政府會進一步考慮相關制度上的措施，例如長遠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環保斗的作業。如要推行任何規管理制度(不論是向環保斗營運商或環保斗本身又或兩者發出牌照)，須適切地顧及本港環保斗行業的運作、回應公眾對其造成滋擾的接受程度、亦要確保公平對待所有進行貨物裝卸活動的各行各業，並且需要有效的執法機制予以配合。政府會因應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考慮這方面的需要。

工作小組現正跟進制訂各短期措施的落實細節，並與業界保持聯繫。

環境保護署署長

(方治平博士



代行)

副本送

發展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51 530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6519)
財經事務發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15 年 1 月 19 日